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TKM/1
1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库曼斯坦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土库曼斯坦位于中亚地区，科佩特山以北，西濒里海，东部是阿姆河。土库曼斯坦从东到西长 1 100 公里，由南到北 650 公里，国土面积为 49.12 万平方公里。土库曼斯坦北部与哈萨克斯坦、东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接壤，南邻伊朗，东南与阿富汗交界。全国划分成五个州，直辖市首都阿什哈巴德，22 个市，49 个区，以及大大小小的乡镇和村庄。

土库曼斯坦绝大部分的国土被沙漠覆盖。

截至 2006 年底，土库曼斯坦常住人口为 540.22 万。国家的人口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 11 人。如果扣除沙漠面积，则宜居地区的人口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 50 人。42.1%的人口居住在城市，57.9%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女性占总人口的 50.2%，而男性占 49.8%。

A.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为本评述所做的土库曼斯坦国家报告是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A/RES/60/251 号决议第 5e) 款之规定编写的，同时也考虑到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涉及到的普通定期审议框架下提供信息的一般指导原则。

2. 2007 年 2 月，土库曼斯坦首次实现普选，在国际观察员的监督下进行了总统选举，选举古尔邦古雷·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为国家元首。土库曼斯坦政府宣布国家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是与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展合作，并表示土库曼斯坦一定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该文中还表示欢迎与联合国的所有机制就人权问题保持坦诚、建设性的对话。

本报告的依据是土库曼斯坦各部、国家委员会及各机构关于解决保障和实施公民权利问题的材料，以及社会组织提供的信息。

3. 根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令，编制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各条约组织的工作交由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部门间委员会完成。该委员会的工作由土库曼斯坦总统直接领导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负责协调。

4. 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土库曼斯坦议会、外交部、司法部、经济发展部、教育部、卫生与医学工业部、社会保障部、文化与广播电视部、土库曼斯坦总统总局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总统直接领导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土库曼斯坦国家工会、库尔班索尔坦妇女协会、马赫图穆库里青年组织等的代表。

5. 1) 从本报告起草初期就对其材料的社会性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联合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联合会议，与联合国的受邀国际专家进行磋商。报告初稿曾呈给各部委、社会团体，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并在报告终稿中有所体现。

2) 本报告对土库曼斯坦实行大规模改革的现状进行了简要评述。土库曼斯坦改革涉及到的方面有：根据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款健全国家法制，其中包括《土库曼斯坦宪法》；加强国家监督和保护人权的潜能；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通过建立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咨询中心提高人民获得人权工作的信息并易于掌握；加强受理百姓对违反人权事件的投诉的有关机制。

B. 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二、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手段

6. 根据《人权宣言》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的标准在《土库曼斯坦宪法》第二章里有所规定（第 16-44 条）。在这一国家根本大法里包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其他联合国公约和准则。

7. 《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人的权利不可侵犯、不可转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一个人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者限制他的权利，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除外。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能用于损害或减少其他的权利和自由。

公民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保护尊严和荣誉，保护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公民人身和政治权利与自由。

公民有权对违反法律、超越权限、损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官员的行为提起法律诉讼。

公民有权对因国家机关、其他组织、他们的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违法行为受到的物质损失及精神损失通过司法程序要求赔偿。

公民根据《宪法》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在发生紧急情况或者战争，并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与限制而临时中止。

8.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9 条“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规定，土库曼斯坦社会和国家的最高价值体现是人。土库曼斯坦承认并尊重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法中规定的个人和公民的根本民主权利和自由，为有效实施这些权利与自由创造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保证。

《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所有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司法保护

9.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国家政权按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法官是独立的，他们只服从于法律，听从内心的判断。司法机关应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受法律保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司法政权由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和依法运作的其他法院行使。不允许由法院授权成立特别法庭及其他机构。

10. 根据土库曼斯坦 1991 年 5 月 29 日《法院制度及土库曼斯坦法官地位法》，进行司法审判的基础是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其出身、社会地位、职务和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政治观点、对宗教的看法、职业类别和性质、居住地点及其他情况。

11.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公民的尊严和荣誉，人身和政治权利与自由受到司法保护。他们有权对因国家机关、其他组织、他们的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违法行为受到的物质损失及精神损失通过司法程序要求赔偿。

12. 有权要求法庭驳斥损害公民权利及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信息，以及根据国家立法（见 1998 年 7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 16 条）要求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精神损害。

13. 1998 年 2 月 6 日通过土库曼斯坦《关于起诉违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地方自治机关和官员法》，旨在防范侵害《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现象发生。

14. 1999年1月14日通过土库曼斯坦《关于公民申请及其审理程序法》。该法责成国家及其他机关、企业及全体所有制形式的机构接受公民涉及违反、损害其权利或者妨碍权利实施的投诉及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审议。

15. 由相应的部委机构负责审议公民的申请、上访及投诉。

16. 1) 1996年12月20日，土库曼斯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每个受其管辖的个人，如果认为自己某些在《公约》中规定的权利被侵害、并且在国内没有任何司法保护途径时，都有权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递交书面材料。

2) 对国家的全体法官以及实习法律工作人员（检察官、律师）可经常会同国际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盟 TACIS 计划、德国技术合作协会），邀请国际专家进行国内外用法律保护人权与自由的培训。

在刑法中保护人权的手段

17. 最近，土库曼斯坦在人道主义方面采取了许多切实的步骤。为了健全审理公民对执法机关存在问题投诉的程序，切实落实法律高于一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土库曼斯坦总统于2007年2月19日成立了直属总统的国家审理公民对执法机关存在问题投诉委员会。这一措施成为土库曼斯坦实行法制体制改革的开端。

土库曼斯坦的刑法是基于《土库曼斯坦宪法》、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与标准制定的。《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人身安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所有权、社会秩序、独立、立宪政体和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地位、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以及预防犯罪。

18. 为了落实上述任务，土库曼斯坦刑法立规定了刑事责任的基础及原则，明确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制定了惩罚及其他刑事处罚措施。1999年12月28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废除了死刑。土库曼斯坦的宪法也依据上述《任择议定书》，废除了死刑。土库曼斯坦刑法中对刑事犯罪行为的处罚条目中也废除了死刑。

19.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如果公民的犯罪行为没有依法被认定并由法院判决生效的话，则该公民被认为是无罪的。

20. 被嫌疑人、被告、受审人、被判决有罪的人和被宣告无罪的人都有权受到保护。在民事、仲裁和刑事案件的司法过程中，以及行政违法事件审理过程中，律师及其他人员要给予公民与团体提供法律援助。

21. 劳动改造立法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刑事判决的执行，对被判决有罪的人进行改造和再教育，预防新的犯罪，以及根除犯罪。执行判决的目的不是进行人身伤害或侮辱人格。

二、保护人权的制度基础

22. 土库曼斯坦议会下属一个委员会叫保护人权与自由委员会，其职权是监督土库曼斯坦现行人权法律条文要符合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人权领域的新法规，参加介绍人权情况的各种研讨会、国际大会和培训。

23. 发展民主进程和保护人权问题是 1996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的、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土库曼斯坦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的工作范围。

24. 为了实现《宪法》所赋予的人身权利与自由、保障实施人权与自由领域的国际准则，土库曼斯坦总统下令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成立了本报告第 17 段中提到的委员会。

25.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的提议，土库曼斯坦实行大规模的特赦行动。结果，上述委员会根据总统令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特赦了 11 人；2007 年 9 月 29 日特赦了 9 013 人，其中 158 名外国人；2008 年 2 月 13 日特赦 1 269 人，其中包括外国人；2008 年 5 月 6 日特赦 900 余人，其中包括外国人。

26. 为了在国家层面有效落实监督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立法工作，以及起草关于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成立了本报告第 3 段中提到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系常设的联合咨询机构，其成立的目的是协调各部委、地方政府执行机构、企业、机关及各团体履行人权领域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义务时的行动。

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确保准备国家报告并呈给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协助土库曼斯坦成为保护人权与自由的国际条约成员国，就完善土库曼斯坦现行立法以符合国际准则的规定收集消息、提出建议。

27. 2007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土库曼斯坦成立国家完善立法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常设机构。

28. 2008年4月成立了起草完善宪法建议立宪委员会。新的立宪准则应表现当代社会国家生活中的现实情况并进一步促进国家沿着改革的道路继续前进。

29. 土库曼斯坦国家政治体制中起重要作用的是民间社会政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工会和创作团体积极投身民主进程建设、保护个体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制定国家政治经济与文化政策中来。土库曼斯坦大型的社会团体有：民主党、古尔邦索尔坦-艾热妇女协会、马赫图穆库里青年协会、阿塔穆拉特·尼亚佐夫老战士理事会、土库曼斯坦人道主义和平协会、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国家所有的选举机关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些社会团体的成员可以竞选土库曼斯坦议会议员和入选地方自治机构，从而间接地参与制定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纲要的工作。

三、国际义务

30. 土库曼斯坦是享用充分权利的国际社会的一员。1992年3月2日土库曼斯坦加入联合国，1992年7月9日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后的这些年来，土库曼斯坦根据1995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拥有了永久中立国的地位。根据1995年12月27日《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宣言》国家再一次明确表示要坚决履行所有通过的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31. 土库曼斯坦承认国际法公认准则的优先地位，其中包括《人权宣言》。批准了100多个公约，包括40个左右的人权国际法律文件。其中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及第二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等。

2008年7月15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2006年12月13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正在审理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32.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6条的规定，承认国际法公认准则的优先地位。这一点在土库曼斯坦所有法律有关社会的条文中都有所体现，确定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律。

根据《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第 7 条的规定，“如果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之规定与国内法律规定相左，则适用国际条约准则”。

类似关于国际法公认准则优先地位的条文在土库曼斯坦的其他法律中也有所体现。

四、与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33. 土库曼斯坦政府宣布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是其外交政策的优先发展方向，明确表示要坚决履行所有承担的国际义务。在该文中还表示欢迎与国际组织保持坦诚、建设性的对话。

土库曼斯坦一贯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舞台的威信，因为联合国是负有使命领导各国依照平等和相互尊重以及积极推动建立非对抗、非暴力模式世界的原则促进团结进程的组织。

34. 土库曼斯坦积极参加联合国制定的各种计划，联合国与之多年的合作同时也超越了传统的合作范畴。今天土库曼斯坦作为调解人的地位日益巩固，在防范和解决发生的危机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和经验。例如，土库曼斯坦在调解塔吉克斯坦国内冲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对阿富汗人民建立新的和平生活进程中提供的切实援助。

35. 为巩固共同安全和稳定在推动卓有成效合作道路上最行之有效的步骤是联合国大会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阿什哈巴德设立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其使命是成为联合国在中亚的可靠前哨、维护地区和平与各国平稳发展的有效工具。

36. 通过土库曼斯坦平稳的人文发展可以看到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而这也正是《千年宣言》中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首要目的，土库曼斯坦于 2000 年秋天在“千年峰会”上签署了该宣言并成为 189 个成员国中的一员。

37. 2005 年 3 月 29 日，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常驻阿什哈巴德大型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签署了《联合国 2005-2009 年促进发展框架纲领的行动计划》。在这个文件中，解决联合国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的全球问题与落实“土库曼斯坦至 2020 年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国家优先发展方向和国家利益是紧密相关的。

在《联合国 2005-2009 年促进发展框架纲领》的指导下共同工作包括如下方面：地区自治、卫生、教育、儿童权利、广泛推行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保护环境，打击贩卖毒品，在边境实行管理和控制，以及对难民和移民提供援助。

38. 下列联合国机构在土库曼斯坦设有代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等。

39. 得益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卓有成效的合作，土库曼斯坦采取了发展和健全国内卫生状况的切实措施。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土库曼斯坦的儿童免疫接种覆盖率居中亚地区首位。

40. 为了预防并根除人体因缺碘和缺铁而引起的疾病，土库曼斯坦与国外伙伴密切合作，实施一系列在食品中，特别是面粉和食盐中放添加剂的项目。结果，土库曼斯坦成为独联体和中亚国家中第一个、世界上第四个按国际标准普及碘盐得到广泛承认的国家。

41. 1995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什哈巴德设立代表处。土库曼斯坦在加入《联合国难民公约》以及《公约议定书》之后，用实际行动表明坚决履行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并详细制定了相应的国内法律。

土库曼斯坦根据《宪法》及《土库曼斯坦难民法》给予那些因国际法文件中列名的原因在自己国家受到迫害的人员以难民权。具体落实联合国《难民地位国际公约》、《难民法》的法律规定，体现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成果就是无论规模还是影响都史无前例的、给予超过 1.6 万名在土库曼斯坦的移民和难民土库曼斯坦国籍和居留权。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令，13 245 名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难民获得了土库曼斯坦国籍。

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3 053 名难民获得了土库曼斯坦永久居留权。

42.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土库曼斯坦部长内阁国家打击贩毒协调委员会的密切合作表现在对执法及海关部门的官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召开研讨会，为国家机构提供物质-技术支持。

2) 2007 年, 土库曼斯坦政府积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鲁伊扎·阿尔布尔女士于 2007 年 5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

3) 2007 年 3 月, 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宗教及信仰报告专员访土库曼斯坦, 该访问将于 2008 年 9 月成行。

4) 由土库曼斯坦政府倡导的、与联合国开发署/人权事务办事处共同进行的、旨在提供技术支持的《开发土库曼斯坦报表编制潜力》项目接近尾声。该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启动, 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并就起草报告问题经常磋商。

5) 在土库曼斯坦政府的倡议下, 2008 年 7 月启动了与联合国开发署合作的项目《改善土库曼斯坦的选举制度》, 联合国开发署还与土库曼斯坦议会实施根据国际标准完善地方自治的项目。

6)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对话, 进一步发展民主进程, 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署《加强 2008-2011 年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潜力》这一联合项目框架下协商开展国际合作问题。

7)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下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实施完善土库曼斯坦少年法、婴儿的早期发展项目, 而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项目是起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周期报告, 完善家庭立法, 以及协调心理健康问题的立法。

C. 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43. 土库曼斯坦是注重社会发展的国家。保证人民应有的生活水平, 保证安全, 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发展民主进程和体制, 创建民间社会, 协调改革社会关系的整个体系包括法制体系, 与国际法准则相适应——所有这些构成国家新领导班子的对内政策。

自 1993 年起, 土库曼斯坦免费为自己的公民提供天然气、电力、水和食用盐, 医疗服务和免费受到中高等教育的条件。2006 年 10 月 25 日土库曼斯坦人民委员会颁发决议, 将免费向居民提供天然气、电力、饮用水和食用盐的规定延长至 2030 年。一些公共服务、电话和公共交通只象征性地收费。

土库曼斯坦新政府从开始运作的第一天起就制定方针，要在全国大规模实施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改善人民特别是国家偏远地区居民的福利等改革。

1. 劳动权

44. 劳动关系由《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来协调，该法于 1972 年 6 月 28 日颁布，1993 年 10 月 1 日重新校订。除了法典，还有大量关于劳动与社会问题的法律文件。

由于必须以原则上新的观点看待旨在重点提高土库曼人民生活水平与质量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制定了土库曼斯坦新劳动法典。其制定的基础是《土库曼斯坦宪法》、土库曼斯坦现行劳动法典、在国际劳工组织（土库曼斯坦于 1993 年成为其成员）文件中规定的劳动权利的原则与规章，以及协调劳动关系的国际实践和国际法准则。

45. 土库曼斯坦主要的劳动领域是农业。国家的这一经济特色是由于适宜农业生产的良好气候条件，土地辽阔，地形独特，土库曼斯坦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还有国家制定的要保证粮食自给自足的任务。这还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增加分给农户实行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

46. 最近以来，在一系列促进国家经济发展行业中的就业率有了切实提高。就业人口的大幅增加也体现在工业领域（提高 0.8 倍）。工业加工企业的就业率也发生了实实在在的改变，这表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土库曼斯坦失业率水平也较低（借助于劳动交易所和自谋职业），2006 年是有劳动能力人口总数的 6.4%，而 1996 年是 4%。

土库曼斯坦对需要社会救助和无法按平等条件在劳动市场竞争的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提供额外就业保障。这种保障在《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1991 年 11 月 12 日）第 12 条中有所规定。他们包括：青年；抚养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子女的单身父母和多子女的父母；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女性至五十三岁，男性至五十八岁）；参加过国际战争的老战士；残疾人员；长期没有工作的人；被法院判决遭受处罚而被单位开除的人员。

这些保障措施通过创造额外工作岗位和成立专业公司，其中包括适宜残疾人劳动的公司、社会康复中心组织专业培训及其他方式来实现。

上述法律规定，地方执行机关每年应向企业、机关和公司确定不超过整个用人单位5%的定额来招工，其中包括为残疾人创造就业岗位。

47. 劳动交易所每天对前来找工作的公民进行登记和统计，向他们提供帮助，挑选合适的工作就业，通过媒体保证向人们提供劳动岗位信息，以及帮助用人单位挑选到需要的工作人员，向其领导提供建议并介绍劳动市场的情况。还定期地同地方政府机关、企业和公司组织招聘会。

2006年在劳动交易所登记的人员达到10.39万人，比1997年高出1.8倍。由劳动交易所安排就业的公民比重有上涨的趋势——由1997年的30.4%提高到2006年的48.2%。

48. 对这些人进行职业培训、再培训和提高其劳动技能是通过就业署在就业署的教学中心或其他培训机构来完成的。通过就业署进行培训的优先权首先提供给拥有被赡养人以及有工龄的失业者，及从部队、边防军、内务部、铁路及其他兵种退役的人员。参与职业培训、再培训和提高其劳动技能的时间计入连续的总工龄时间。

49. 土库曼斯坦进行专业人员培训的有17所高等学府，其中有8所是在独立后设立的，16所中等技术培训学校和134所职业学校。

50. 职业学校是专业培训学校的一种。土库曼斯坦工人干部的培训工作在初等职业学校、以及直接在生产中完成。2006年全国初等职业学校接收了6.03万人，比1996年多一倍。2006年从初等职业学校毕业的技术工人达6.18万，比1996年增加1.4倍。在整个分析时段内，全国初等职业学校培训的技术工人达49.95万人。

51. 2006年，仅国营企业就有3.26万名职工提高了职业技能或者通过了职业培训。

52. 根据《土库曼斯坦休假法》（1997年6月12日）在职职工每年可享有24个日历日的带薪休假。妇女怀孕和生产期间的假期也根据其工作当地的情况照常付薪。公民参加婚礼或葬礼而无法工作时应照常支付工资。

53. 对多子女和无保障的家庭、残疾人、孤独老人提供社会援助。孤儿完全由国家抚养。

非国有组织参与社会保障——卫生、教育和文化——的力度正在加大。为居民提供有偿服务的范围也在扩大。

54. 为了完善民间社会保障体系，2007年3月通过了《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其中规定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享受补贴人员和其他需要社会援助的居民的生活水平。

《法典》中扩大了公民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随着《法典》的实施，社会补贴提供给到退休年龄但无法获得退休金的人员，而不是向以前规定的那样要等到五年以后。法典的实施几乎使所有需要救助的百姓获得了实惠。

结果，《法典》使得实行社会保护措施涵盖了所有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到2012年将建立退休基金会并实施退休金公积金制度。

55. 为了刺激出生率，《法典》规定国家为生育孩子的人提供补贴。正在重新研究为照看孩子提供补贴的问题，目前该补贴是提供给那些照看孩子到一岁半的人员。

56. 实际上，工资、奖学金、退休金和补贴数额每年都在增加。自2007年9月1日起，国家提高了教授和老师的工资率及工资标准，以及根据学业负担轻重为大中学生提高奖学金最高至40%。自2008年1月1日起，为财政拨款单位、自负盈亏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职务补贴和工资标准提高了10%。

57. 土库曼斯坦立法保证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的外国公民得到劳动许可，同时调整他们参加工作的条件和机制。外国公民在劳动关系中享有同土库曼斯坦公民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58. 《土库曼斯坦公民就业法》的第1条规定，不许以任何形式的行政手段强迫劳动，土库曼斯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公民自愿不工作也不能成为追究其行政、刑事或其他责任的理由。

59. 作为劳动市场在业及程序方面实施国家管理的现行工具是“土库曼斯坦至2020年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国家纲要和“土库曼斯坦总统至2020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社会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安排新的就业岗位的渠道是根据各地自然资源保有量和居民就业能力来平衡国家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2. 教育权

60. 1) 在健全土库曼斯坦教育政策的过程中贯彻并分阶段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报告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总统新的教育政策

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内建立培养国家干部的完善体系，获得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教育，满足国家经济对能够参加实施社会政治改革的高水平专家不断增长的需求。

2) 土库曼斯坦正在积极进行教育体制的改革。为了改善土库曼斯坦的教育体制使其与国际标准相适应，土库曼斯坦总统下令自 2007 年 9 月 1 日-2008 学年起，中等学校的学习期限为十年，高等学校为五年，医学专业和部分艺术专业——六年。

3) 随着在教育领域实施创新，还对《土库曼斯坦教育法》做出了相应的修改。

“十年普通中等教育作为教育的基石，给土库曼斯坦的公民提供深入掌握知识的可能性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更好地开发创作潜能，提高文化水平和身体素质”——《教育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

4) 土库曼斯坦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批准了“在欧洲地区国家承认学习课程、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和学历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21 日），“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承认学习课程、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和学历的公约”（1983 年 12 月 16 日）。土库曼斯坦新政府在教育与科学体制改革的框架下又补充明确表示必须根据国际准则承认外国出具的教育文件。

61. 为了落实既定的目标，土库曼斯坦新总统首先颁布的法令有：2007 年 2 月 15 日的《关于完善土库曼斯坦的教育体制》，2007 年 3 月 4 日的《关于改善教学教育机构的工作》，2007 年 3 月 30 日的《关于提高教育工作者的工资及大学生的奖学金》。在这些文件里制定了目标和任务，指出了完善土库曼斯坦教学教育机构工作的途径，确定了各级教学和教育水平的标准。

62. 根据这些文件，目前教育工作者的工资及大学生的奖学金有所提高，教师的负担有所减轻，中学里每个班的学生不超过 25 人，各州都开设有接收偏远地区孩子的寄宿学校。增设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法制、道德、经济、政治、生态、文化等课程，社会学课和体育，外语等。

63. 土库曼斯坦的教育机构布满全国，保证人们具有获得初等、中等和专业教育的必须条件。这些教育机构包括学龄前幼儿园、学校、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费用全部由国家财政拨款的接收残疾孩子的寄宿学校

64. 中学和大学装备有现代化的多媒体和电脑技术，利用最先进的教学方法以使土库曼斯坦的青年获得世界水平的教育，丰富自己的内心世界，开阔视野，了解科学界取得的新成就。

65. 土库曼斯坦的儿童政策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保障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允许对儿童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予以维护。该政策适用于城市、乡村、女孩、男孩，以及其他所有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全体公民，包括儿童，都享有权利和自由，这在《土库曼斯坦保障儿童权利法》中有所规定（2002年7月5日）。根据该法的第3条，所有生活在土库曼斯坦土地上的儿童都享有同等的权利，无论其民族、性别、语言、信仰、受教育程度、居住地、出生状况、身体状况，等等。

66. 免费教育和全民教育保证土库曼斯坦有很高的教育水平和百姓受教育程度。根据1995年人口普查结果，15岁及以上人口的受教育程度达到98.8%。在1 000名15岁及以上人口当中，受高等教育的有92人，未完成高等教育——9人，中等专业教育——166人，中等普通教育——477人，未完成中等教育——183人，初等教育——48人。

67. 目前，国内有1 711所中学，有100万名孩子在里面学习。国内还有17所中等职业学校和17所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总共超过18 000名。

68. 土库曼斯坦的每个人，在达到17-18岁时（受过中等教育）都可以通过入学考试的选拔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是免费的。

69. 2008年高等院校增加了招生人数并增设了18个新专业。这些专业是：意大利语言和文学、中文语言和文学、韩语、西班牙语、农业化学和土壤学、植物保护、土壤改良工作机械化和畜牧学、世界金融市场和保险业务、马戏团和露天演出、国际法、国际关系与外交、国际经济关系、国际新闻学、商务、国际金融市场、工业工程学。在国家许多高校开设新专业使得学校招收了4 000名学生，比2007年多招收385人。

70. 据改革的要求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政府加快了向外国高等院校输送青年去学习的进程。为此还签署了国家间和政府间协议。在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正式访问土库曼斯坦时，解决了双边签署的人文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协议框架下进行合作的问题。

2007年土库曼斯坦学生开始到俄罗斯高校学习，这些高校是：国立古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莫斯科），乌法国立石油技术大学、托姆斯克理工大学、秋明石油天然气大学、阿尔梅石油学院。根据两国政府间和部委间签署的协议，有1 000多名青年男女成为外国知名大学的学生。

现在，有 1 500 多名土库曼斯坦年轻人在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中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和其他国家的高等学府学习。

71. 目前，有 100 多所专科中等学校教授外语，其中 80 多所教英文，13 所教德文，7 所教英文和德文。除此之外，中学的语言及计算机教学中心和各市、区下属的教育部门也都办有语言培训班。

72. 为了使残疾儿童得到社会援助和机体适应，国家开办教学机构、治疗和康复中心以使他们获得教育、适合其健康状况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培养（见《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保障法》第 31 条）。

为了给儿童发展建立良好的教育条件，根据 2007 年 3 月 4 日土库曼斯坦《关于健全土库曼斯坦教育体系》的总统令，在区里为居住在远离文化中心的乡村、铁路站并接受了初等教育的孩子开设寄宿学校，使其继续在高年级接受教育。

73. 孤儿受国家保护。阿什哈巴德市有孤儿院，巴尔卡纳巴德市的巴尔康区有孤儿院，孩子们的所有费用都由国家支付。土库曼斯坦还有家庭培养孤儿的制度，比如，在土库曼纳巴德市的列巴普斯区有一个儿童之家，养育八个孩子。

74. 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没有国籍的孩子、成为难民和移民的孩子、外国人的孩子有权同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孩子一样享受教育。目前，在 1991-1997 年间来到土库曼斯坦的难民和成为难民的孩子，在土库曼斯坦有了长期居住的场所并享有同土库曼斯坦公民同样的权利。

75. 在国家、社会及国际组织对多子女家庭中易受伤害的孩子、孤儿、曾经是难民的孩子、伤残孩子及其他孩子给予救助的同时，还有众多的免费教程：电脑扫盲、英语学习、缝纫、烹饪、民间手工艺术等等。

76. 国家成立各种水平的教学机构，而民间力量组织各种技能的培训班：学习企业管理、外语、心理学基础、电脑课程、学习互联网，在互联网工作等等。

3. 健康权

77. 卫生体系也受到全球改革的影响。独立后，在首都建设了一批现代化的、具有很高技术水平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每个区里都建起了现代化的综合医疗中心并投入运营。在首都和各区还将建设拥有最先进设备的医疗中心。2007 年，土库曼斯

坦政府签署了法令，要在国内所有区县设立妇幼健康保护中心（在首都这样的中心已开始运营）。在土库曼斯坦的度假疗养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有儿童康复中心。让所有人都健康的主要因素是由从前以在医院治疗为主转变为提供最初的医疗帮助为主。提供最初的医疗帮助的主要一个方面是实施居民家庭服务的原则。从 1996 年接受国际卫生组织的观念起就开始实施居民家庭服务的原则。关于居民家庭服务的原则还制定并落实法律条文。

在土库曼斯坦国立医学院有一家庭医学教研室。在医疗专业和卫生机构医生职务的名称表上都有家庭医生这一岗位。

78. 为了改善育龄妇女和她们子女的健康，采取现代化方法对孕妇、产妇、新生儿进行监护，土库曼斯坦卫生部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制定了“2007-2011 年保护妇女妊娠、分娩和哺乳时期安全的国家纲要”。

79. 卫生改革和实施一系列纲要的结果是母婴的致病率和死亡率大大下降，对病人的照顾质量有所改善，提供的医疗服务大幅增加，国民整体患病率几乎下降了一半。

80. 母乳喂养是土库曼斯坦本土居民的民族传统。目前，土库曼斯坦 97.9% 的孩子得到母乳喂养，41.4% 的孩子享受单独的母乳喂养到六个月。遵照国民纲领的要求，妇产医院里实行十条成功母乳喂养原则，59 所医院（90%）获得“善待婴儿医院”的称号。

81. 自 2007 年 1 月，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卫生领域实施了活胎和死胎的标准。至 2008 年年中，将有 80% 左右从事这项研究的专家要专门就此课题得到培训。而且，“新生儿护理和提供复苏帮助基本教程”将有助于成功落实活胎-死胎的新标准。就此将经常举行研讨会，专家们（妇科大夫、复苏专家）可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

82. 为了改善防病措施，国家实施了“2020 年防疫接种纲要”。由于在这方面取得的飞速进展，2002 年土库曼斯坦被授予“消除地方性原始神经性病毒传播”证书。

83. 目前，国家正在采取措施消除麻疹和风疹，为此，土库曼斯坦政府通过了“预防麻疹和先天性风疹感染”的计划，在该框架下自 2007 年起，在全国预防接种日那天为 12-15 个月和 6 岁的孩子接种预防麻疹、风疹和腮腺炎的混合疫苗。

84. 在履行“消除疟疾向前进”塔什干宣言（在地区倡议下于 2005 年 10 月 18-20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土库曼斯坦制定并批准《国家消除疟疾战略规划（2008-2010 年）》。

85. 为了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疾病预防机制在学校普及教育课程纲要中加入必须教授健康生活方式的课程，利用各种媒体（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广播、电视）开办“大众健康”专栏，禁止在大众媒体登出烈性酒和烟草的广告，通过了《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的法令；出版医学科普读物和其他介绍健康生活方式的补充教材和宣传材料。

86. 2006 年国内的总死亡率为每 1 000 人中占 5.5%，而这个数据在 1995 年时为 7.0%。根据土库曼斯坦卫生与医疗工业部的统计数据，自 1995 至 2005 年间母亲的死亡率下降了 60%。

男性居民和女性居民平均寿命呈增长趋势。2006 年，女性平均寿命为 72.9 岁，男性为 66.2 岁。

4. 住房权和改善住房条件

87. 国家实施大规模的住房建设计划。把较为舒适住房的所有权转给个人，条件优惠：可提供 15 年的贷款，一部分购房款由所有者所在的单位、企业支付。

88. 国家为了鼓励中小城市，特别是乡村的发展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土库曼斯坦总统批准了“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社会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纲要旨在用根本方式改善居住在乡村和小城市居民的日常居住条件，以及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乡镇、小城市及国家其他地区的社会发展。纲要的实施将分为三个阶段：2008-2010 年、2011-2015 年、2016-2020 年。为落实该纲要预计投资总额将达到 40 亿美元。

落实该纲要需要在下列主要方面加强现代化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兴建医院、医疗中心和用房、学校、托儿所、文化宫体校和体育设施，水管网线、钻井、公路、天然气管线、电缆和电力设施、发展电信系统和住宅建设。这样，到 2020 年将建成 522.24 万平方米高水平住宅。

5.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89. 土库曼斯坦在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经常听取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土库曼斯坦宪法》宣布妇女在所有社会政治生活中享有同男性同样的权利。第 18 条中指出，土库曼斯坦的女性同男性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违反性别平等的行为将依法承担责任。

90. 目前的人口构成中，女性占 50.2%，男性占 49.8%土库曼斯坦议会中有 16%的议员是女性，他们也在各级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中具有代表性。

91. 1)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障妇女权利法》，其中包括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该法旨在落实土库曼斯坦人权保护方面政策的主要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证妇女全面发展和进步，并对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实施国家保障。该法还包含有界定对妇女的歧视的法律定义。

2) 在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促进下，首都和各地区开展各种活动（研讨会、培训和咨询）以提高居民和政府机关以及保护妇女儿童权利联合委员会的分享信息度，并研究准备国民报告以呈给联合国协议机构等问题。

3) 每年，土库曼斯坦政府会同儿童基金会代表处在国际儿童节这一天同各地的孩子们一起举办全国儿童论坛。

92. 在对妇女和儿童提供关心的同时，土库曼斯坦立法和对她们的就业、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一定的优惠。在这方面最主要的法律条文是《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劳动保护法》、《保障青年的劳动权》、《休假法》、《儿童权益保障法》。

93. 为了对新生儿家庭提供社会救助，刺激出生率，《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规定了一次性提供的补贴数额，以及每月发放婴儿护理补助，直至孩子长到一岁半。

94. 根据《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规定为在农村田间劳动的孕期妇女削减每天的工作时间为六小时，同时为其发放平均工资。禁止拒绝为孕期妇女或孩子未满三岁（残疾孩子未满 16 岁，而单身母亲的孩子未满 14 岁）的妇女提供工作和降低其工资。

该法典规定在有大量女性工作的企业中要为妇女提供服务。在这些企业中要有托儿所和幼儿园，哺乳室，在全天工作制的情况下要有女工个人更衣室。

95. 根据立法，对独立抚养孩子的父亲，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适用为孕期、哺乳期妇女提供的保障与照顾。

96. 2002年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关于扩大十六岁以上公民的权利”的总统令。法令允许这一部分人与企业、公司和各种所有制的机构签订劳动关系协议。

97. 2005年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关于保障青年劳动权利法”。该法规定必须保护儿童不受使用暴力手段的经济剥削，以及不能发生有可能给儿童健康造成伤害或者妨碍其获得教育，或者是对他的健康状况带来损害，损害他的身体、智力和精神发展，违背心灵自由原则的事情发生。

根据该法，不允许同未满十六岁的青少年签订劳动合同，而对年满十五岁（代替以前规定的年龄——十四岁）的孩子，可以在得到父母一方书面同意后招收其工作。而这只能是在劳动不影响他在学校学习的前提下才可以。

98. 未满十八岁的工作者在劳动关系中享用同成人一样的权利，但在劳动保护、工作时间、休假等方面应享有《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的法律条文规定的照顾。

99. 招收未满十八岁的人员做工时，必须事先对他们进行体检，并且在未来他们满十八岁之前的每一年都应进行体检。体检应利用工作时间进行，并保留工人的平均工资。禁止让未满十八岁的工人上夜班和加班，禁止在节假日和纪念日子里让其工作。

100. 用工单位可以解聘未满十八岁的工作人员，除了要遵守解聘的普通程序外，只需要经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的同意。个别情况下，在未安排好其他工作时不许解聘他们。

101. 与未满十八岁工作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可以在他们父母、养父母和监护人，以及监护机关和其他有责任监控劳动法执行情况的部门的要求下终止，条件是如果继续履行合同会对威胁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或者是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102. 《土库曼斯坦劳动保护法》规定，针对个别工作群体（妇女、青年、残疾人）以及繁重工种和在有害或危险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在劳动保护方面要采取特别措施。

D. 鼓励和保护人权：提高信息透明度

103. 1) 土库曼斯坦非常注重宣传有关人权和自由方面国际国内法律文件的信息。议会和土库曼斯坦内阁的专门出版物、订阅和零售的报纸和杂志都用俄文和官方文字向人民宣传土库曼斯坦涉及人权和自由的法律法规，以及土库曼斯坦已加入的国际文件的情况。如果土库曼斯坦涉及人权和自由的法律法规未传达到人民群众，则该法规从通过之日起就是无效的。

2) 土库曼斯坦同国际组织代表处和外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合作，共同实施人道主义的长期计划，旨在提高社会对人权与自由领域国际法律条文的信息透明度。

3) 各种公约及协议的文本用官方语言和俄语出版，媒体对其内容经常地进行讲解，广播电视转播专题报道，报刊杂志上刊登各种文章和述评。

4) 土库曼斯坦政府计划在不远的将来保证所有阶层的公民能使用全球互联网。根据国家纲要的内容，所有科研机构都装备有电脑并能够上网。

5) 自 2008 年起，土库曼斯坦保证在全国范围内都能订阅外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定期出版物。

104. 外交部、司法部、文化和广播电视部、教育部、国家统计委员会、科学技术最高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高等院校、国家社会团体在联合国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署、难民署、人口基金）、欧安会、国际移民机构和一系列国际组织常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的协助下出版国际和国内人权和自由文件汇编，共同举办研讨会，“圆桌会议”，国际大会，在首都和其他地区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举行首发式等等。

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定期地用三种文字（土库曼语、俄语和英语）出版杂志《民主与权利》。除此之外，研究所还与土库曼斯坦各大部委合作，在联合国机构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的促进下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出版 18 种汇编，其中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土库曼斯坦的人权与司法权”、“土库曼斯坦的妇女权益”、“在土库曼斯坦的难民权益”、“外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的权利与义务”、“保护个人在土库曼斯坦的权利与自由”等一系列文件。

E. 优先事项和结论

105. 1) 土库曼斯坦的新政府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其优先方向是同联合国开展对话。奉行“敞开大门”的政策，始终不移地履行所有自己承担的国际义务并落实联合国协议机构关于国际人权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建议。土库曼斯坦外交政策的重要工作是向联合国协议机构起草并呈交国情报告。

2) 考虑到现实情况并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协商，制定了下列向联合国相关委员会提供总结报告的计划：

- a) 总的基础文件——2008 年年中；
- b) 普通定期审议——2008 年 9 月；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2008 年年底；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2009 年年底；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初次报告——2009 年年底；
-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2010 年年中；
- g)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2010 年年底前；
- h) 《儿童权利公约》定期报告——2010 年年底。

3) 土库曼斯坦政府编制并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了一系列落实国际法准则条款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针对联合国各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建议所做的报告。

4) 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起草总的基础文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家报告。

106. 1) 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联合委员会工作的长期计划是土库曼斯坦《国家人权纲要》，这是在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署联合项目框架下准备的，该项目题为“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以及举行一系列国家级的活动，庆祝《人权宣言》60 周年。

2) 联合委员会正在准备关于健全国家统计局工作的建议以有效落实政府制定的改革方针，国家和国际各机构传达的全面可靠的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工作。

107. 土库曼斯坦新政府实施的改革进程飞速发展，稳步前进。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提高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全面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发展民主进程，坚定不移地履行国际义务。在各个发展阶段建设新的民主、世俗、法制的国家伴随着的是用法制协调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相应地，促进了拥有主权的土库曼斯坦国家立法基础的形成。目前，土库曼斯坦建设法制基础的进程已逐渐被旨在更加全面地保障受国内和国际法准则保护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完善法制基础的进程所取代。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根据国际法准则改革土库曼斯坦立法制度的决定更加快了上述进程的步伐。出于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律高于一切这一保护并全面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条件的原则，土库曼斯坦议会正在研究制定刑事诉讼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刑事执行法典草案，家庭法典草案，《关于司法制度和法官的地位》、《关于检察院》、《关于律师制度》等其他法律的草案。

108. 1) 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署赦免被判剥夺自由的人们总统令时，土库曼斯坦总统曾阐述了改革酷刑制度的必要性。土库曼斯坦的立法机构在讨论刑事执行法典时将会考虑下列法律条文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严监惩治制度是为了纠正被关押人员的错误并对其实行社会改造的一个机制。未成年违法者与成年违法者不同，要对他们实行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制度；1955 年《被关押人员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97 年规定必须在刑法体系中成立旨在保护儿童利益的、对儿童有利的儿童司法制度的经济社会理事会指导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逮捕、拘留或者监禁婴儿的行为只能遵照法律的规定并只作为极端的手段，尽可能使相应的期限为最短；《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应建立与违反刑法或被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有直接联系的法规、程序、机构和部门；1990 年联合国涉及《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据此，各国应将此规则列入国内立法；采取措施成立独立机构以接收和审理被剥夺自由少年的申诉，并敦促这些申诉得到公正的解决。

2) 在制定《土库曼斯坦律师法》草案时将考虑下列国际法中的条款：《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欧安会人的方面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 5 条第 17 款——任何被追究责任进入司法程序的人都有权自己为自己辩护，或者毫不迟延地通过中介给自己找辩护人，或者当司法利益要求时（如果

此人没有能力支付辩护费的话) 免费获得此类服务; 1990 年第八次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律师作用的主要原则。

3) 土库曼斯坦部门间委员会(本报告第三段) 在建立原生司法体系的框架下提交了具有宪法性质的建议书, 阐述了完善 1997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现行《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未成年人违法处罚条款的必要性。应该参考的下列法律条款: 《儿童权利公约》; 刑法司法制度中采取有利于儿童的行为指导原则; 《北京规则》及其他。在这方面建议同儿童基金会进行对话。

4) 在起草新的家庭法典草案过程中将参考《儿童权利法典》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典》的规定, 特别是有关将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